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貳、 會議地點：電機館二樓 電機系會議室
參、 主席：莊院長賦祥　　紀錄：夏儷文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附表)
伍、 工作報告：

1. 院教評會正研擬修訂「院教評會設置章程」，組成委員改為教授佔二分之一。
2. 資工系上週在高應大進行增設研究所複審簡報審查。本週一在教育部進行二技停招審查。
3. 光電顯示器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上週在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。本計劃除教學外需有產學創作及專利產出。
4. 學校已定訂「績優學生獎助及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」、「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模範 選拔即考核獎懲要點」、「儀器設備採購考核案辦法」。
5. 本校「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」已修正。
6. 本院之「院務工作」及「會議紀錄」皆放於本院網頁，並將隨時更新。
7. 電機工程系現代電機科技研討會將於 96 年 6 月 8 日舉行，請各系所踴躍參與。
8. 電機工程系晶片設計實驗室獲得教育部「前瞻晶片設計（SoC）學程計畫」經費補助。
9. 「教育部補助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學程、科目課程及遠距教學科目課程」請各系提出申請。

陸、 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96 年度設備、材料、用品消耗及修理與保固等經費之院保留款比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1.學校預算尚未通過立法院審定。
2.學院經費總額依 96.03.21 校長召開之「九十六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，會議資料如附件一。
3.九十六年度設備、材料、用品消耗及修理與保固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(暫定版)，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經費需另外計算。去年(95 年度)院保留款佔院總經費 12%（附件三）、94 年度院保留款佔院總經費 20%。
4.院保留款使用方式：(1)支援新進教師。(2)補助院共同實驗室。(3)支援各系建立特色實驗室。(4)獎勵教師攜手成長共同發表 SCI/EI 論文及專利申請等。(5)補助學院特別助理。擬請授權學院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
決　　議：通過 96 年度本院設備、材料、用品銷耗及修理與保固等經費，院保留款佔院總經費 12%，授權學院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
案 由 二：93 年度(93.08.01~94.07.31)結案之專題計畫之學院管理費分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1.依 96.03.15 研發處通知辦理。
2.依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」管理費校提成 65%、院所系提成 35%。
3.本院 93 年管理費分配額為 208,722 元，詳細資料及管理費使用辦法如附件四。

決　　議：通過 93 年度(93.08.01~94.07.31)結案之專題計畫學院管理費，學院保留 30%。分配至各系所之管理費使用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規劃。

案 由 三：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1.依虎科大人字第 0960001406 號函辦理(附件五)，必需依「法律用字、用語之補充」規範撰寫章程。
2.依規定檢核後，修正草案如附件六。

決　　議：通過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章程」修正案，如附件七。